(上接B220版)

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科博达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博达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科博达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972.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6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87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无	66,970.00	66,970.00	66,970.00	9,466.13	32,845.48	-34,124.52	49.0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16,998.00	16,998.00	16,998.00	1,796.04	7,029.03	-9,968.97	41.3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无	25,000.00	18,004.17	18,004.17		18,004.17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8,968.00	101,972.17	101,972.17	11,262.17	57,878.68	-44,093.49	56.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鉴于该项目主要客户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芯片供应以及其它相关不利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市场需求暂未达到预期。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根据已定点客户的产能需求确定设备投入进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决定适当调整投资进度，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2、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鉴于汽车能源管理领域技术正快速向集成化方向发展，与原规划技术路线相比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需要在进一步充分论证基础上，对先前筹划的技术路线做出优化调整。 在新的技术路径尚未确定前，拟决定适当调整投资进度。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567.98万元置换截至2019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的理财产品共计22,8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博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浙江科博达借款合计56,476.06万元，其中置换金额18,575.06万元，其余借款金额37,900.00万元。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13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进行，支持联营公司开拓客户及市场，降低公司采购成本，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博达”）与联营企业之间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截至目前尚未履行完毕且期限即将超过三年，现需对浙江科博达与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世科”）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进行重新审议。

二、关联方概述和关联关系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6598533484T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成立日期	2012-07-11
注册资本	50,964.3677欧元
实收资本	50,964.3677欧元
股本结构	Kromberg&Schubert Eastern Asia AG持股55%，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路659号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的设计、生产、加工，自产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科世科是公司的联营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科世科资产总额为141,518.44万元，净资产48,301.68万元，营业收入为134,063.50万元，净利润1,311.3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2、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

浙江科博达向科世科购买线束等相关产品，产品具体信息详见订单。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仅约定了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就产品的供应和采购所应使用的条件。本协议本身并不视为浙江科博达向科世科采购了特定数量的产品。浙江科博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通过订单的方式向科世科采购具体产品。

（2）订单形式：

订单可以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应载明采购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单价和总价）、交货地点和交货日期等信息。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条款适用于每一份订单。如本协议条款和订单不一致，以订单为准。

（3）供应商原料清单：

根据浙江科博达要求，科世科须提供产品原料清单的完整价格。科世科和浙江科博达均同意在保证产品质量与品质的前提下，共同努力降低产品原料和产品成本。

（4）价格的审核及变更：

产品的价格详见双方确认的正式采购订单或报价单。

双方每年至少沟通一次，对各项产品价格进行审核。

价格调整应当根据：（I）数量的巨大增加或减少；（II）产品或终端用户价格市场情况发生变化；（III）科世科成本降低惠及浙江科博达。

科世科和浙江科博达将共同确认价格变更的时间安排，浙江科博达会相应地变更订单。科世科应维持成本的持续降低，并且同意，相应产生的利润应在浙江科博达支付的产品价格上有所体现。

（5）最惠采购商：

若科世科于本协议期间就相同、相似或可比的产品以低于双方达成的价格向第三方销售的，科世科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以该优惠价格向浙江科博达供货，并按照该优惠价格计算本协议期内已支付订单中的货款总额且退回浙江科博达多支付的款项。

3、协议期限

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15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度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年度预计金额，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的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的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方式为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692365384A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成立日期	2009-07-15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	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东路1229号
经营范围	自动化冲压模具、工装夹具、产品专用检验试验设备和自动化装备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005014596J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成立日期	2012-07-24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强路35号A幢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66424619C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成立日期	2007-09-2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科一路2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电子机械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信计算机控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4、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60608D21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成立日期	2018-10-29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劳士领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持股20%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科一路2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5、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069233078B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成立日期	2013-06-0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M3G机械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东路1229号4幢三层
经营范围	电磁技术和汽车配件的开发及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2,039,967,276.16	2,148,461,078.07
净资产	1,072,918,191.06	1,167,501,828.75
营业收入	1,474,442,603.56	407,125,294.41
净利润	243,200,284.99	94,583,647.70

2、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292,465,675.99	242,629,054.26
净资产	221,615,571.63	177,938,920.99
营业收入	244,581,622.32	51,396,570.95
净利润	47,250,919.99	6,323,349.36

3、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84,050,629.73	83,408,456.62
净资产	76,059,335.10	75,122,783.32
营业收入	23,151,104.44	5,275,433.66
净利润	-5,225,852.71	-936,551.78

4、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32,930,104.47	32,565,662.58
净资产	19,152,878.81	16,820,399.40
营业收入	19,986,762.38	9,322,688.39
净利润	-10,719,199.77	-1,982,967.71

5、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301,025,835.23	335,460,552.26
净资产	260,644,181.07	283,622,185.02
营业收入	267,219,352.00	73,884,965.62
净利润	83,455,666.81	22,978,003.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的期限内发生的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披露进展情况，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次担保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是在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信和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被担保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17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1年末合伙人人数为42人，注册会计师共33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40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3亿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4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0.92亿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2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博科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改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0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圣莱达”）、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7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涉及3人）和监督管理措施7次（涉及10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沈蓉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9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近十家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公司年报。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晶娃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3）质量控制复核人：卞文漪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9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近十家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公司年报。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2、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蓉、张晶娃，质量控制复核人卞文漪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2021年度，公司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员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服务费用分别为100万、30万、12万和18万。2022年度上述相关服务的服务费用暂按2021年度标准并暂定-5%至10%区间浮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众华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众华所及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所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续聘众华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众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众华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18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 公司是在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115726533231F。	第二条 …… 公司是在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115726533231F。
2	增加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4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5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7	第四十二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三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8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0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11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